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量化驱动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16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6日起,至2022年8月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2年8月10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

联系人:昂思梦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7月25日,即在2022年7月2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7月26日起,至2022年8月9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

联系人:昂思梦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19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表决效力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修改〈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大会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2年7月25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昂思梦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19

传真:021-33830351

网址:www.zofund.com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修改《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增加跨境证券的投资,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和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资产估值等相关条款,引入侧袋机制并相应在基金合同中补充相关条款,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更新等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内容参见附件四《〈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附件二: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表决意见	弃权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数字签名(仅限通过电子方式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人(机构)印鉴(为不可省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外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8月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再授权。

若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外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2.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需经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要点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次修改的合同条款要点如下:

修改	原基金合同条款	变更后条款
第一部分 基金名称	1.1 本基金名称为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中欧量化驱动”,基金代码为005137。	1.1 本基金名称为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中欧量化驱动”,基金代码为005137。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1.1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基金托管人	1.1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基金投资目标	1.1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为目标。	1.1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为目标。
第一部分 基金投资范围	1.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含科创板上市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信用衍生品、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限制基金投资的除外。	1.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含科创板上市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信用衍生品、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限制基金投资的除外。
第一部分 基金投资策略	1.1 本基金采用量化驱动投资策略,通过数量化模型进行资产配置和股票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1.1 本基金采用量化驱动投资策略,通过数量化模型进行资产配置和股票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第一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	1.1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信用衍生品等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70%。	1.1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信用衍生品等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70%。
第一部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1.1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	1.1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
第一部分 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1.1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1.1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第一部分 基金费用	1.1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中明示基金的销售费用、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申购费、基金赎回费等费用。	1.1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中明示基金的销售费用、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申购费、基金赎回费等费用。
第一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1.1 本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估值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估值基准日为本基金估值日。	1.1 本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估值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估值基准日为本基金估值日。
第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1 基金申购:基金申购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资金转入本基金,增加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1.1 基金申购:基金申购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资金转入本基金,增加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第一部分 基金的销售	1.1 基金销售:基金销售是指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基金份额。	1.1 基金销售:基金销售是指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基金份额。
第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限制	1.1 基金投资限制: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禁止投资的资产。	1.1 基金投资限制: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禁止投资的资产。
第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1.1 基金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	1.1 基金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
第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1 基金合同变更:基金合同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1.1 基金合同变更:基金合同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部分 基金合同争议的解决	1.1 基金合同争议解决:基金合同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1.1 基金合同争议解决:基金合同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费用	九、申购费及赎回费 基金申购费是指基金申购过程中收取的费用。赎回费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的费用。基金申购费及赎回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三、申购费及赎回费 基金申购费是指基金申购过程中收取的费用。赎回费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的费用。基金申购费及赎回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2.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六、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2.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业绩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40%+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60%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40%+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60%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一、风险等级 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评价标准》，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 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 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	一、风险等级 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评价标准》，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 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 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为： 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为： 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为：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为： 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为： 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为：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一、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如下： 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如下： 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如下：	一、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如下： 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如下： 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如下：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	一、基金业绩 本基金业绩如下： 本基金业绩如下： 本基金业绩如下：	一、基金业绩 本基金业绩如下： 本基金业绩如下： 本基金业绩如下：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 本基金费用如下： 本基金费用如下： 本基金费用如下：	一、基金费用 本基金费用如下： 本基金费用如下： 本基金费用如下：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的销售	一、基金销售 本基金销售如下： 本基金销售如下： 本基金销售如下：	一、基金销售 本基金销售如下： 本基金销售如下： 本基金销售如下：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如下： 本基金信息披露如下： 本基金信息披露如下：	一、信息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如下： 本基金信息披露如下： 本基金信息披露如下：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如下： 本基金合同如下： 本基金合同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如下： 本基金合同如下： 本基金合同如下：
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如下： 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如下： 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如下：	一、基金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如下： 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如下： 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如下：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托管人如下： 本基金托管人如下： 本基金托管人如下：	一、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托管人如下： 本基金托管人如下： 本基金托管人如下：
第二十七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管理人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如下：	一、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管理人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如下：
第二十八部分 基金的风险揭示	一、基金风险揭示 本基金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风险揭示如下：	一、基金风险揭示 本基金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风险揭示如下：
第二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合同生效如下： 本基金合同生效如下： 本基金合同生效如下：	一、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合同生效如下： 本基金合同生效如下： 本基金合同生效如下：
第三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基金合同终止 本基金合同终止如下： 本基金合同终止如下： 本基金合同终止如下：	一、基金合同终止 本基金合同终止如下： 本基金合同终止如下： 本基金合同终止如下：
第三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变更 本基金合同变更如下： 本基金合同变更如下： 本基金合同变更如下：	一、基金合同变更 本基金合同变更如下： 本基金合同变更如下： 本基金合同变更如下：
第三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解释	一、基金合同解释 本基金合同解释如下： 本基金合同解释如下： 本基金合同解释如下：	一、基金合同解释 本基金合同解释如下： 本基金合同解释如下： 本基金合同解释如下：
第三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附件	一、基金合同附件 本基金合同附件如下： 本基金合同附件如下： 本基金合同附件如下：	一、基金合同附件 本基金合同附件如下： 本基金合同附件如下： 本基金合同附件如下：

除上述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变更后的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修订《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上述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开始执行。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17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1519号文注册，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当出现或需要决定变更基金投资范围的事项时，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般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可行性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为实现基金合同修改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与登记机构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登记、系统准备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已经做好了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准备。

四、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 预防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时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基金合同修改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新的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议案。

(二) 预防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021-68609700

传真：021-33830351

网站：www.zofund.com